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无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。公司也没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贾绍华、孟兆胜、杜传利

2015年8月27日